

证券代码：600929

证券简称：湖南盐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（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

2019年01月24日，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购对公结构性存款（100%保本挂钩利率）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对公结构性存款（100%保本挂钩利率）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；
- 2、产品代码：TGN180003；
- 3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；
- 4、投资主体：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5、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,800 万元；
- 6、产品成立日：2018 年 11 月 06 日；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2029 年 02 月 21 日；
- 8、产品期限：92 天；
- 9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95%，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。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，投资需谨慎；
- 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资金安全。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- 2、公司审计部门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3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,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,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。

4、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,其风险低、流动性好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,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,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,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4,800 万元人民币(含本次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